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4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4日以电话、专人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代为出席监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是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